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立法會CB(2)1236/11-12(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236/11-12(03)
(Chinese version only)

劉主席：

要求內務委員會通過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要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作證或出示資料

連日來，報章報導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任時曾接受一些人士款待，在澳門、泰國和日本作私人旅遊；在卸任後擬租住深圳福田區東海花園一複式單位，而其業主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售賣紅酒予前美國總商會前主席上，被質疑以低廉的租金把壽臣山道軍火庫租予該前主席。

種種事件，已經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令市民擔心行政長官的操守和誠信，甚至為了得到報酬和延後報酬，行政長官運用其公職身份，對某些人士提供協助和優待。

就此，本人認為立法會需要嚴肅處理此事，為了讓行政長官全面交待有關事宜，本人提議 貴會討論，並由閣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1)條，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到立法會作證或出示上述與事件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使公眾了解該等事宜的始末。至於是作證或是出示文件，則可視事情的發展於會上討論。

李永達

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2012年2月27日